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公示

当事人	案件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周**	无证采矿	<p>周**未办理采矿手续，于2016年年底陆续在卢氏县文峪乡王村下河开采砂石（毛料），将砂石倒卖给他人获利 43605.00元到2020年月份复耕时还有部分混合砾石（毛料）未及销售出去就地回填，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面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的规定，属于无证采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和《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五十四条、《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p>	<p>没收周**非法所得43605.00元；并处以违法所得的20%款计人民币：8721.00元，两项共计人民币52326.00元。</p>	卢自然资罚字(2021)15号	2022年1月20日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